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984,784	77,918
銷售成本		(819,129)	(587)
毛利		165,655	77,331
其他收益	5	779	925
出售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虧損		-	(61)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 資產產生之虧損		(12,891)	(7,416)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		(2,862)	(26,0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14)	(6,408)
一般及行政費用		(19,427)	(19,086)
融資成本	6	(53,028)	(70,501)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虧損)	7	74,512	(51,280)
所得稅費用	8	<u>(37,930)</u>	<u>(11,395)</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u>36,582</u>	<u>(62,675)</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0.50</u>	<u>(0.85)</u>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虧損)	36,582	(62,675)
期內其他綜合費用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318,604)</u>	<u>23,337</u>
期內綜合費用總額	<u><u>(282,022)</u></u>	<u><u>(39,338)</u></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136	15,5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31	11,485
使用權資產		7,246	6,36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78	1,231
遞延稅項資產		55,507	54,791
		<u>88,898</u>	<u>89,390</u>
流動資產			
存貨		7,250	7,250
發展中物業		1,427,800	2,145,681
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		370,571	108,828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31,250	61,995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1,676,586	1,817,875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0,152	33,0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508	152,120
		<u>3,627,117</u>	<u>4,326,79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485,980	36,664
合約負債	12	624,837	1,522,04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7,241	41,091
應繳稅項		181,065	156,282
租賃負債		3,493	2,418
可換股債券	14	936,384	893,329
其他債券		279,500	279,500
承兌票據		-	5,639
		<u>2,518,500</u>	<u>2,936,965</u>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1,108,617</u>	<u>1,389,8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197,515</u></u>	<u><u>1,479,217</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73,568	73,568
儲備		<u>1,119,005</u>	<u>1,401,027</u>
總權益		<u>1,192,573</u>	<u>1,474,59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26	1,357
遞延稅項負債		<u>3,216</u>	<u>3,265</u>
		<u>4,942</u>	<u>4,622</u>
		<u><u>1,197,515</u></u>	<u><u>1,479,217</u></u>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值計算較為合適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所引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編製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參考概念性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3.1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者相同。

3.2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允值計量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之分析，乃按就經常性計量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值計量，並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基於公允值可觀察之程度分類為第一級別。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別 港幣千元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u>20,152</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別 港幣千元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u>33,043</u>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作出，側重於所交付貨物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本集團有三個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類：(i)證券買賣業務；(ii)貸款融資業務；及(iii)物業發展業務。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收入及業績按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貸款 融資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 發展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收入				
外部收入	<u>9</u>	<u>73,797</u>	<u>910,978</u>	<u>984,784</u>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產生之虧損	(12,891)	-	-	(12,891)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	<u>-</u>	<u>(2,862)</u>	<u>-</u>	<u>(2,862)</u>
分類(虧損)/利潤	<u>(12,926)</u>	<u>69,750</u>	<u>81,321</u>	<u>138,145</u>
銀行利息收入				164
融資成本				(53,028)
未分配公司收入				615
未分配公司費用				<u>(11,384)</u>
除稅前利潤				<u>74,512</u>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貸款 融資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 發展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收入				
外部收入	<u>40</u>	<u>75,285</u>	<u>2,593</u>	<u>77,918</u>
出售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 資產之虧損	(61)	-	-	(61)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產生之虧損	(7,416)	-	-	(7,416)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	<u>-</u>	<u>(26,064)</u>	<u>-</u>	<u>(26,064)</u>
分類(虧損)/利潤	<u>(7,448)</u>	<u>48,886</u>	<u>(7,932)</u>	<u>33,506</u>
銀行利息收入				458
融資成本				(70,501)
未分配公司收入				467
未分配公司費用				<u>(15,210)</u>
除稅前虧損				<u>(51,280)</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利潤／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利潤／產生之虧損，而並無分配其他收入、融資成本、若干中央行政費用及修改可換股債券之收益。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措施。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類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證券買賣業務	20,152	33,043
貸款融資業務	1,676,586	1,817,875
物業發展業務	1,839,511	2,329,284
	<hr/>	<hr/>
分類資產總值	3,536,249	4,180,202
未分配公司資產	179,766	235,980
	<hr/>	<hr/>
總資產	3,716,015	4,416,182
	<hr/>	<hr/>
分類負債		
證券買賣業務	-	-
貸款融資業務	-	-
物業發展業務	1,069,175	1,528,653
	<hr/>	<hr/>
分類負債總額	1,069,175	1,528,653
未分配公司負債	1,454,267	1,412,934
	<hr/>	<hr/>
總負債	2,533,442	2,941,587
	<hr/>	<hr/>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各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若干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若干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若干租賃負債、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債券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證券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貸款 融資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 發展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計量分類利潤或虧損或分類 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992	581	1,573
投資物業折舊	-	-	425	-	4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1,480	1,480
	<u>-</u>	<u>-</u>	<u>992</u>	<u>1,480</u>	<u>1,480</u>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證券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貸款 融資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 發展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計量分類利潤或虧損或分類 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078	786	1,864
投資物業折舊	-	-	442	-	4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5,141	5,141
	<u>-</u>	<u>-</u>	<u>1,078</u>	<u>5,141</u>	<u>5,141</u>

5.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64	458
政府補貼(附註)	379	-
租金收入	132	107
沒收按金收入	104	360
	<u>779</u>	<u>925</u>

附註： 該金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及「保就業計劃」獲授的薪金及工資補貼。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之利息	-	5,815
減：於發展中物業資本化之金額	-	(5,815)
	-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43,055	63,673
其他債券之利息開支	9,809	6,541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111	125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53	162
	<u>53,028</u>	<u>70,501</u>

7. 除稅前利潤／(虧損)

除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819,129	5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73	1,864
投資物業折舊	425	4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80	5,141
匯兌淨虧損	18	1
租賃開支(短期租約)	850	-

8. 所得稅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7,628	11,445
遞延稅項	302	(50)
所得稅費用	37,930	11,395

根據香港利得稅之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港幣2,000,000元利潤之稅率為8.25%，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利潤之稅率為16.5%。由於集團實體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資格，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劃一稅率計算(二零二一年：16.5%)。因應課稅利潤已被承前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該等期間為25%。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百慕達及新加坡之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於該等期間毋須繳付英屬處女群島、百慕達及新加坡之任何所得稅。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u>36,582</u>	<u>(62,675)</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u>7,356,783</u>	<u>7,356,939</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u>0.50</u>	<u>(0.85)</u>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及兌換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情況，蓋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均高於股份在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源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或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情況，因為此舉將導致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溢利減少。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1,840,991	1,910,003
應收利息	<u>57,622</u>	<u>127,037</u>
	1,898,613	2,037,040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	<u>(222,027)</u>	<u>(219,165)</u>
	<u>1,676,586</u>	<u>1,817,875</u>

應收貸款及利息乃應收獨立第三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其相關償還日期為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止(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止)。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利率釐定介乎於每年8%至15%(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8%至15%)。

應收貸款及利息於報告期末根據貸款提取日期及應計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	66,910
91日至180日	1,598,000	-
181日至365日	78,496	1,750,965
	1,676,586	1,817,875

計入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本集團貸款融資客戶於各貸款協議內指定之日期到期應結算。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443,352	5,854
應計費用	39,368	27,587
其他應付賬款	3,260	3,223
	485,980	36,664
合約負債	624,837	1,522,042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港幣0.01元	<u>10,500,000</u>	<u>105,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每股港幣0.01元(經審核)	7,357,008	73,570
回購及註銷股份(附註)	<u>(225)</u>	<u>(2)</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每股 港幣0.01元(經審核)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港幣 0.01元(未經審核)	<u>7,356,783</u>	<u>73,568</u>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如下所示：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幣千元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二一年四月	<u>225</u>	<u>0.079</u>	<u>0.079</u>	<u>(17)</u>

上述股份已於回購後註銷。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部份		
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4(「可換股債券4」)	<u>936,384</u>	<u>893,329</u>

	附註	可換股 債券3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4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經審核)		327,971	813,277	1,141,248
加：實際利息費用	6	24,478	80,052	104,530
重新分類應計票息至其他應付賬款		(9,199)	-	(9,199)
重新分類可換股債券至其他債券		(279,500)	-	(279,500)
償還		(63,750)	-	(63,750)
		<u> </u>	<u> </u>	<u> </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經審核)		-	893,329	893,329
加：實際利息費用	6	-	43,055	43,055
		<u> </u>	<u> </u>	<u> </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部份 (未經審核)		<u> </u>	<u>936,384</u>	<u>936,384</u>

15.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撥備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發展中物業	<u>533,785</u>	<u>262,57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7,800萬元增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約港幣9.85億元，主要由於物業發展業務之收入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港幣3,700萬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約為港幣6,300萬元。該轉虧為盈主要源於(i)物業發展業務收入增加；及(ii)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的非現金確認減少。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50港仙，而去年同期則為每股虧損0.85港仙。

證券買賣

期內，本集團一直從事證券買賣業務。期內，本集團並無出售該等上市證券投資(二零二一年：出售該等上市證券投資已變現虧損約港幣61,000元)。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股份公允值變動產生的虧損約港幣1,300萬元(二零二一年：收益約港幣700萬元)。因此，本集團於期內已呈報分類虧損約為港幣1,300萬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700萬元)。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證券投資的未來表現將會出現波動，並受到綜合經濟環境、股本市場狀況、投資者熱情以及被投資對象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發展的重大影響。董事會將不時密切監控投資組合之表現進展。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其價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的投資。

貸款融資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7,400萬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7,500萬元)及分類利潤約港幣7,000萬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4,900萬元)。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此分類以賺取更高利息收入。

物業發展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9.11億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300萬元)及分類利潤約港幣8,100萬元(二零二一年：分類虧損約港幣800萬元)。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取得已竣工物業之控制權時確認之物業開發業務收入增加，其銷售所得款項於上一財政年度獲確認為合約負債(即向客戶收取之按金)所致。本集團已完成公園一號項目第三期幾棟大樓的建設，亦開始銷售住宅樓宇及商舖。就物業銷售向客戶預收的款項於合約負債確認。本集團預計，於發展中物業竣工及出售已竣工物業後，該分類於未來數年將繼續錄得收入及正面業績。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356,783,015股(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356,783,01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及其已發行股本約為港幣73,567,830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3,567,830元)。

本公司於期內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策略及展望

除現有證券買賣、貸款融資及物業發展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具有符合本公司合理回報標準之潛在投資機遇。此舉將不僅鞏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亦將提升股東之價值。本集團一直在物色若干於資源及能源項目、物業發展、金融科技、醫藥及海洋產業之投資機遇。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期間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財務回顧

股東權益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1.93億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4.75億元)，減少約港幣2.82億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總債務與權益比率為1.02(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61)及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為0.94(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51)，此乃分別將借款總額及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約港幣11.93億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4.75億元)而得出之百分比。

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債券分別為約零、港幣9.36億元及港幣2.80億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港幣600萬元、港幣8.93億元及港幣2.8億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已訂立補充協議，將承兌票據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日，承兌票據持有人與本集團簽訂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二零二二年九月終止承兌票據的條款。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承兌票據已由本公司全數結清。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份資產以港幣(「港幣」)、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澳元(「澳元」)計值。考慮到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認為人民幣、美元及澳元匯率波動的相應風險相對有限。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幣風險情況，以及繼續積極監察外匯風險以盡量減少任何不利貨幣變動的影響。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納審慎之庫務政策。為達致更佳風險管理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之庫務活動均集中處理。大部份現金一般存置為以港幣或美元或人民幣或澳元計值之短期存款。本集團經常對其資金流動性及融資需求作出檢討。預期作出新投資時，本集團將在維持恰當之負債水平下，考慮新的融資。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約港幣5.34億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63億元)，主要與發展中物業有關。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擁有70名全職員工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港幣900萬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800萬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期作出檢討。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發放花紅、退休金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等。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的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其中包括)一般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由於COVID-19爆發而實施旅遊限制，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貺予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而實施的旅遊限制，董事會主席李光煜先生未能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F.2.2條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互相溝通的渠道。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頁列出的聯繫方法與本公司通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本集團之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客戶、供應商及本公司股東一直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此外，本人謹對各董事全人於回顧期間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本集團員工之努力不懈與竭誠服務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光煜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王曉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貺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